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1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按股权投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在银行5亿元授信提供2亿元的反担保；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南岭工程、新天地国际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6,000万元、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具体以用信时汇率计算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2803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工程）。南岭工程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向南岭工程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促进该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南岭工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协议的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协商后订立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唐志、陈光保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单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的情况。超出预计部分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唐志、陈光保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大多数都是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中形成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同等职位的薪酬水平和公司所处的地区的发展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所制定的，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对等，责任、风险与收益相适应的原则。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的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试行办法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的薪酬试行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关于处置参股公司南岭澳瑞凯 49%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参股公司南岭澳瑞凯资产处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就该资产处置事项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以收回5390万元人民币股东委托贷款本息为条件将其持有的南岭澳瑞凯股权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不低于评估值或壹元人民币两者之间的孰高者进行公开挂牌，可以避免南岭澳瑞凯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追回委托贷款本息，减少经济损失，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要求。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处置所持有的南岭澳瑞凯49%的股权。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较好地发挥了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在制度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整个民爆行业发展趋势、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从实际出发，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作出的合理的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